



問題在號碼？(上)---談網路電話服務(VoIP)號碼核配與網路互連管制問題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吳怡 法律研究員
原刊載於資訊與電腦，2004年8月

日前雙網計劃辦公室主持人孔祥重院士在 Skype 趨勢應用大會上，向在場超過一百五十多家網路電話服務業者詢問對於主管機關的期待，結果所獲得一致性的回答是號碼發放與網路互連。可見主管機關與業者就網路電話服務及相關網際網路電信的管制認知，仍有相當大落差。

網路電話服務第一個障礙，是有關電話號碼也就是電信編碼的問題。我國電信編碼的管制原則規定在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而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劃，則由電信總局公告之。並依前條第六項之規定，「電信號碼之核配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因此目前電信法授權電信總局對於電信網路編碼制定電信網路編碼計劃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依電信總局電信網路編碼計劃說明書的內容，為促進號碼資源得以有效使用，我國對於門號管理採號碼申配、號碼收費及號碼回



收三種機制並行。原則上，除智慧虛擬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及公眾數據網路碼可接受從事該業務之所有電信業者申請外，其餘類型的號碼只接受從事該類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

電信總局對於我國中長期編碼的規劃，雖有將第二類電信事業就號碼的需求及新科技、新服務對號碼的需求納入編碼計劃未來規劃的範疇中。但現階段我國電信號碼管理的方式，仍是依循各國傳統作法將號碼核配分為兩個層級，先由電信總局分配(Allocate)號碼區塊給第一類電信事業，再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指配(Assign)各別號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或終端用戶。因此，目前電信網路號碼除少數網路接取碼，或其他特別由電信總局核配給第二類電信事業號碼作為其業務必須之用外，基本上門號大多掌握在第一類電信業者手中，從而第二類電信業者無法直接由電信總局取得號碼以發展網路電話服務。

事實上，電信總局並非未意識到目前網路電話服務及相關網路技術發展對於電信管制的影響，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通過的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已將網路電話服務定位為「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語音服務」，屬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的特殊業務項目。然雖法規明定網路電話服務為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但在號碼取得上仍未有具體明確規範。依現行電信號碼管理辦



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籌設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除第十條或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租借或轉讓其所獲配之電信號碼」；再依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得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將用戶號碼轉分配予轉售其電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最後，依目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有關電信轉售服務的規定可知，電信轉售服務限定在電信一般業務之批發轉售服務、公用電話轉售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行動轉售服務、行動轉售及加質服務，以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中的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換言之，網路電話服務不在管理規則可轉售的範圍內，從而第二類電信事業業者無法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從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手中取得用戶號碼。因此，現行網路電話服務的業務，僅能由電信總局以實驗性質名義核發業者實驗用碼，作為後者內部網路互打服務的一部份。

另須作澄清的是，由台北市電腦公會（TCA，Taipei Computer Association）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所共同發起的 IPOX（IP Phone Open eXchange，網路電話互聯互通）聯盟，雖集合了亞太線上、台灣電訊網路、蕃薯藤科技、是方電訊、曜正科技、和信超媒體、



So-Net、台灣基礎網路科技等業者的力量，並推動以 070 為網路電話號碼前三碼作為開頭，惟該號碼現階段並非由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的號碼，事實上，由於我國電信號碼的編碼是以「電信業務搭配電信號碼」方式規定在「國家電信網路編碼計劃」中，在網路電話服務未納入編碼計劃的現階段，主管機關對於 IPOX 推動 070 是否應做出明確說明，以避免造成一般使用者混淆，也不無討論的空間。

